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曲审〔2024〕4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韶关市华先生物质 燃料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的压块燃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韶关市华先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3万吨的压块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韶关市华先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在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罗塘角（地理坐标：E113° 33' 27.535"，N24° 34' 55.121"）建设年产13万吨的压块燃料项目。本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约30000m²，其中10000m²包括厂房建筑、沼渣降解处理池。主要构筑物有生产车间、沼渣降解车间、配料车间、地磅房、仓库、办公室、宿舍、食堂等（详见《报告表》）。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其中10人在厂内住宿，其余10人主要为周边居民，仅在厂内就餐，采用两班制工作制度，每天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250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施工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焊接废气、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通过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合理安排施工等方式减少废气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压块成型废气，饭堂油烟，备用发电机废气，餐厨沼渣废气。破碎、粉碎、压块成型废气经“密闭+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饭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大楼顶楼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备用发电机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SO₂、NO_x、烟尘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餐厨沼渣二次降解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臭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控制指标NO_x: 0.0152t/a。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时间,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等措施降低噪音。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四)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施工期,施工期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送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点进行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处理;粉碎、破碎、压块成型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作生产原料;废弃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五、该项目于2023年7月28日经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7-440205-04-01-913551。

六、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向具有核发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实施排污登记管理。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牢固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业主是第一责任人的意识，牢固建立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意识，防范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环境突发事件。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